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5號

原告 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靜棣

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

被告 蘇羅秀春

蘇照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蔡昆宏律師

劉鈞豪律師

被告 蘇正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分割方法欄中關於「各2分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各2分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莊 宇 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 坤 冀

